

➤飲宴應酬(24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六甲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2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年終圍爐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廟	113/2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辦理午宴(清水祖師聖誕千秋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廟	113/2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於 113 年 2 月 14 日辦理庄頭委員團拜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廟	113/2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章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3/4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 2024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休閒農業發展協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辦理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餐旅教育協會	113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餐旅教育協會於○○餐廳邀辦理研習課程及春酒聯歡晚宴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地政局	臺南市○○公會、臺南市○○公會及臺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2/26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公會、臺南市○○公會及臺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聯合舉辦聯誼會暨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9	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9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9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9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9	○○停車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 介經紀商業同 業公會	113/3/5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團體	113/3/7	○○餐廳	○○團體於 113 年 3 月 7 日舉辦晚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團體	113/3/7	○○餐廳	○○團體於 113 年 3 月 7 日舉辦晚宴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辦○○宮第 13 屆甲辰年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3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3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1	○○公園籃球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餐敘聯誼摸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3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鎮海元帥聖誕千秋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亭	113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3/8	○○農會倉庫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員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3/3/8	○○市場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義消表揚暨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堂	113/3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賀壽慶典平案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 113 年第 6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 113 年第 6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3/3/5	附近籃球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舉辦平安福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3/3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聯歡表演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3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6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玉井區公所	玉井義消中隊	113/3/3	○○餐廳	○○義消中隊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玉井區公所	本市議員周○○之友會	113/3/9	○○廟前廣場	本市議員周○○之友會於 113 年 3 月 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3/3/16	○○餐廳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分隊長交接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王○○	113/3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王○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舉辦清明節春捲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社發協會	113/3/25	○○市場	○○里社發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5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5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5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3/22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總幹事就職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室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總幹事就職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民小學家長會	113/3/2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民小學家長會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校慶運動會活動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3/3/2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校慶運動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3/3/2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校慶運動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辦公處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辦公處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老人會-節能減碳暨老人會春酒(餐敘)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指派王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3/3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關懷老人失智暨政令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舉辦文昌梓潼帝君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3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政令宣導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3/8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中午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3/8	○○福利協進會會館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中午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總會	113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總會於 113 年 3 月 9 日中午辦理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3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宣導課程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3/19	○○福利協進會會館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3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3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3/3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辦理新春團拜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舉行業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行新春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行新春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行新春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行新春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3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行新春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3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行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3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行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會	113/3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會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協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協會於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賀新歲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3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3/3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會餐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3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4 月 7 日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所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據點	113/3/25	○○據點	○○據點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辦理送愛心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5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4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4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4	○○市公有零售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外縣市公有零售市場觀摩活動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2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春酒聯歡活動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餐宴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餐宴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餐宴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餐宴，邀請該處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餐宴，邀請該處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辦福德正神壽誕餐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5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7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7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15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17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2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2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	113/3/28	○○餐廳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	113/3/28	○○餐廳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	113/3/28	○○餐廳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29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預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	113/3/28	○○餐廳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	113/3/29	○○餐廳	○○商場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29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總工業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總工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總工業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總工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會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2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理監事授證慶典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理監事授證慶典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美食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會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3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促進會於 113 年 3 月 9 日舉辦生日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祠	113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祠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堂	113/3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彌勒祖師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鄭○○	113/3/8	○○廟前廣場	鄭○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19 時 0 分舉辦鄭家福德正神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3/3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安座三十週年慶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6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3/3/11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○○社區理監事就職典禮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中隊	113/3/13	○○中隊	○○中隊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新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3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7 日舉辦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里民旅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所	113/3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所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感恩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3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站	113/3/22	○○餐廳	○○站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舉辦新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堂	113/3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3/22	該協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3/3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所	113/3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	113/3/1	○○餐廳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龍騰祥瑞慶新年春酒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3/1	○○會館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周年慶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14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2	○○廟後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24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